# 人保健康 e 相助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 1 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 30 天至 59 **周岁** <sup>7.1</sup>,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时需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

#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2.1 保险期间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轻症重疾基本保险金额、中症重疾基本保险金额、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轻症重疾基本保险金额、中症重疾基本保险金额和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乘 以一定比例的方法进行计算,具体比例见下表:

投保本合同时的被保险人	轻症重疾基本保险	中症重疾基本保险	重大疾病基本保
年龄	金额	金额	险金额
0-39 周岁	20%	40%	100%
40-59 周岁 25%		50%	100%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等待期设置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u>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u> <u>为等待期。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天。</u>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前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轻症重疾** <sup>7.16</sup>、**中症重疾** <sup>7.17</sup>、**重大疾病** <sup>7.18</sup>,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以下情形, 无等待期:

-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7.2 引起的保险事故;
- 2)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在本保险上一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届满后 15 天内为该被保险人重新投保的。

#### 2.3.2 轻症重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sup>7.3</sup> **专科医生**7.4 **确诊初次** 7.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本公司按轻症重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轻症重疾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重疾保险责任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轻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下表为限,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轻症重疾保险金达到下表约定的给付次数时,轻症重疾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投保本合同时的被保险人年龄	轻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上限
0-39 周岁	4 次
40-59 周岁	2 次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重疾,本公司仅按一种轻症重疾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

# 2.3.3 中症重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中症重疾,本公司按中症重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中症重疾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中症重疾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中症重疾保险责任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中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以下表为限,当本公司累计给付的中症重疾保险金达到下表约定的给付次数时,中症重疾保险金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投保本合同时的被保险人年龄	中症重疾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上限
0-39 周岁	3 次
40-59 周岁	2 次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重疾,本公司仅按一种中症重疾给付中症重疾保险金。

## 2.3.4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不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重大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中症重疾和重大疾病中的任意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本公司仅按照其中保险金金额较高的一项责任承担一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一个或者多个情形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u>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u>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u>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 <sup>7.6</sup></u>,**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sup>7.7</sup>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本条款 第 7.16 条 "轻症重疾"释义中约定的第 20 项轻症重疾、第 7.18 条 "重大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第 35、40、45、56、61、70、80、82、99、100、101 项重大疾病除外);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sup>7.8</sup>: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0}$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7.11}$  的**机动车**  $^{7.12}$  :
- 9) <u>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sup>7.13</sup></u>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本条款第 7.18 条 "重大疾病" 释义中约定的第 31、81 项重大疾病除外)。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sup>7.14</sup>。但因投保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位)、被保险人继承人(第二顺位)的顺序确定。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4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

条款第 2.3条 "保险责任"、第 3.3条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4.2条 "保险费的支付"及第 7条 "名词释义"等部分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 3 合同效力

##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自 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3.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15天的犹豫期。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 3.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 经本公司同意且交纳保险费,投保人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本保险统一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4 保险费

**4.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及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 投保人应按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 4.2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交清、月交和半月交,除另有约定外,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sup>7.15</sup> 或之前交纳以后各期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到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仍未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自催告之日零时起30日内,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自催告之日零时起超过 30 日仍未交纳保险费,则自催告之日起满 30 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

##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2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轻症重疾保险金、中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 人本人。
-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轻症重疾保险金、中症重疾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以及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确诊疾病必需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影像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及其他医学检验报告:
-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 使而消灭。

## 6.4 联系方式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第 6.2 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占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进行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 **8.7 款项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欠交的保险 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7 名词释义

- 7.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 7.2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 7.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以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u>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u>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如被保险人发生本条款第7.18条"重大疾病"释义中约定的第101项的特定罕见病的,则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医院。

## 7.4 专科医生

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5 确诊初次**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其加入本保险后第一次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 **7.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

-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

-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金额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计算:

1) 一次交清方式

现金价值金额 = 本合同的一次交清保险费 $\times$  (1-n/m),其中,n 指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m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算。

2) 分期支付方式(月交和半月交)

现金价值金额 =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 $\times$  (1-n/m),其中,n 指从该被保险人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实际经过天数,m 为从该被保险人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不含当日)之间所包含的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u>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方式且到期未交纳保险费,或者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则本合同的现金价</u>值均为零。

- **7.15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半月或每月(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7.16 轻症重疾**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以下疾病名称 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7.19</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7.20</sup>)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sup>7.20</sup>)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 <sup>7.29</sup>** 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u>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u>

- a. <u>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u> 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

- 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或肌钙蛋白 (cTn) 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
- 2) 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u>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u> 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切开心包手术)" 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sup>7.21</sup> 肌力<sup>7.22</sup>** 为 3 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以上3种轻症重疾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以下37种轻症重疾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

## (4)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 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 癌前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5)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 <sup>7.23</sup> 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但未达到"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

被保险人三周岁前发生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且需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6)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u>且未达到"严重慢性肝衰竭"或"恶性肿瘤——重</u>**度"的给付标准**。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
- 2) 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 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
- 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l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酗酒** <sup>7.24</sup> 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早期"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7)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早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u>且未达到"严重慢性肝衰竭"的给付标准。</u>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 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早期"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8) 轻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感染性微生物造成心脏内膜炎症,并且累及心脏瓣膜,导致心脏瓣膜病变,<u>且未达到"严重感染</u>性心内膜炎"或"心脏瓣膜手术"的给付标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急性或亚急性感染性心内膜炎的临床表现,且心内膜炎引起轻度心脏瓣膜关闭不全或轻度心脏瓣膜狭窄:
- 2)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本公司仅对"轻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9) 轻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永久不可逆关节功能障碍"或"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u>的给付标准</u>: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

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 (10) 轻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Ⅲ级或Ⅲ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11) 轻度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 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 且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进行 性核上性麻痹"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12) 轻度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重症肌无力"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13) 早期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的给付标准。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
- 2)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 (14) 轻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且未达到"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1) 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 2) 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
- 3) 经鉴定至少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 <u>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u>

(15)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16) 轻度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以下障碍: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以上,<u>但未达</u>**到"瘫痪"的给付标准**。

该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 (17)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u>但未达到"多个肢体缺失"或"糖</u> 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双足截除"的给付标准。

## 因恶性肿瘤——重度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轻度多发性硬化 指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持续至少180天,但未达到"严重多发性硬化"的给付标准。

## (19) 多发肋骨骨折

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胸部同时大于等于12根肋骨骨折。

#### 陈旧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轻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u>但未达到"严</u>**重肌营养不良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的限制。

# (21) 轻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严重脑损伤"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22) 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u>且未达到"开颅手术(含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的给</u>付标准: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本公司仅对"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和"微创颅脑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 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23) 微创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己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路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疾病"和"微创颅脑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 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24)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严重系统性硬皮病"的给付标准:

- 1) 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 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诊;
-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 (25)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0%但小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6)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部重建手术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面部受伤而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证实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是医疗所必需的。

<u>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u>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轻度面部烧伤"或"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而进行的"面部重建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7) **轻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Ⅲ度,且面部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者 30% 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2/3。

## (28) 慢性肾功能障碍

指因双肾功能显著降低,达到慢性不可逆性损伤,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u>但未达到"严重慢性</u>肾衰竭"、"溶血性尿毒综合征"或"重度狼疮性肾炎"的给付标准:

- 1) 肾小球滤过率 (GFR) < 25m1/min 或肌酐清除率 (Ccr) < 25m1/min;
- 2) 血肌酐 (Scr) > 5mg/dl 或 > 442 μ mo1/L;

3) 持续 180 天以上 (含)。

#### (29) 轻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指诊断为系统性红斑狼疮,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并且未达到 "重度狼疮性肾炎"或"严重慢性肾衰</u>竭"的给付标准:

- 1) 在下列五项情况中出现最少两项:
  - a. 关节炎: 非磨损性关节炎, 需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关节;
  - b.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c. 肾病: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 d.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 e. 抗核抗体阳性,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 (30) 轻度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7.25 III级,但尚未达到IV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达到 36mmHg。

<u>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内。</u>

## (31)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切开心包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且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冠心病"的给付标准。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切开心包手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32)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u>但未达</u>到"心脏瓣膜手术"或"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的给付标准。

本公司仅对"轻度感染性心内膜炎"和"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切开心脏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33)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指一组发病缓慢、病因未明、以心脏增大为特点、最后发展成为心力衰竭的心脏病。早期原发性心肌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和限制型心肌病。此病症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u>但未达到"严重</u>原发性心肌病"的给付标准:

- 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或同等级别;
- 2)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报告。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植入心脏除纤颤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除纤颤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

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 下进行。

(35) **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36)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合适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且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本公司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切开心包手术)" 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37) **轻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但尚未达到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达到 36mmHg。

## (38)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u>未达到"重型再生</u>**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须由血液科专科医生确诊,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至少一项治疗:

-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一个月;
-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一个月;
- 3) 骨髓移植。

## (39) 单眼视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 "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且除眼球缺失或摘除情形外,应提供 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本公司仅对"单眼视力丧失"和"角膜移植"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40)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仅对"单眼视力丧失"和"角膜移植"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17** 中症重疾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

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 中度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须满足下列 所有条件,<u>但未达到"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给付标准</u>:

- 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并经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 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含)以上。

##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2) 中度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180 天(含)以上,但未达到"严重克罗恩病"的给付标准。

## (3) 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

指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u>但未达到"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u>的给付标准:

- 1) 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因克罗恩病所致"中度肠道疾病并发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4) 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 1) 为整条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 2)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者以上;
-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血管支架植入术或动脉 粥样瘤清除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血管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仅对"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和"肾动脉狭窄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中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5) **轻度坏死性筋膜炎** 指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但未达到"严重坏死性筋膜炎"的给付标准。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6)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指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7) 肾动脉狭窄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肾动脉狭窄而确实已实施了血管介入治疗(血管内成形术、支架植入术、动脉内粥样硬化清除术),必须经血管造影术证实肾动脉狭窄程度不低于 50%。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本公司仅对"特定周围动脉狭窄的血管介入治疗"和"肾动脉狭窄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中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8)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 2 级淋巴液肿,**但未达到"严重象皮病"的给付标准**,其临床表现为凹陷性肿胀,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

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u>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u>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9)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 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 需的情况下进行。

## (10) 早期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呼吸功能衰竭,<u>但未达到"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或"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的给付标准</u>,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1升;
-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以上;
- 3)  $PaO_2 < 60$ mmHg, 但 $\geq 50$ mmHg。

## (11)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卵巢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3) 预防性卵巢切除;
- 4) 因变性手术而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12)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睾丸切除;
- 2) 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 3) 因变性手术而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 (13) 单侧肾脏切除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 (14) 左肝叶或右肝叶切除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 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 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4)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 (15) 单侧肺脏切除术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 (16)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给付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7) 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且未达到"主动脉手术"的给付标准。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18)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19)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指对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理赔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证明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存在 50%或以上狭窄;
- 2)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支架植入术或 粥样斑块清除手术。

本公司仅对"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和"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 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中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20) 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

指一条或以上的颈动脉狭窄超过50%且实际实施了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颈动脉狭窄程度必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

本公司仅对"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和"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中症重疾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7.18 重大疾病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

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种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u>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u> 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u>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u>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u>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u> 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7.26,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7.27;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sup>7.28</sup>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γ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 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被保险人三周岁前发生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被保险人三周岁前因疾病导致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u>被保险人三周岁前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u>据。

##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sup>9</sup>/L;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sup>9</sup>/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 (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sub>1</sub>)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mmHg;
-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 瘘术。

以上 28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以下 73 种重大疾病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

- (29)脊髓灰质炎导致的瘫痪 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者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
- (30)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 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 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31)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感染

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HIV感染分类及AIDS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 医疗责任;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对该病将不再予以赔付。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者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赔付范围内。

保险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32) 开颅手术(含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确已实际实施全身麻醉下的开颅手术。申请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u>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路</u>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3)心肌炎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指心肌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的急性或者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持续至少90天。

## (34) 严重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者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 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者下肢的近端肌群或者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手术治疗 270 天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35)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单独或者良性肾囊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6) **嗜铬细胞瘤切除术** 指肾上腺或者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 胺类,实际实施了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定。

## (3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下列全部诊断标准:
  - a.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 100pg/m1;
  - b.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Ⅱ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c.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者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严重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3级淋巴水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39)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上

报国家疾病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 2) 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 3) 病程持续30天以上。

## (40) 严重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的限制。

## (41)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 2) 计算机断层扫描(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者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 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3)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 因酗酒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2)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 2) 已经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者心包切除手术。

##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43)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 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 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3) 肾脏: 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 (44)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

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至少持续 180 天。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45)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针对成骨不全症第三型的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的限制。

## (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者门脉高压。

##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原因导致的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47)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诊断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计算机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者血管扫描的检查结果证实,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48)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导致大脑皮质功能丧失,人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需要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维持生命的临床状态。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植物人状态须持续30天以上。

##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49)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 (5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指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根据《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版)》明确诊断;
- 2) 出现下列一种或者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a.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者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b. 严重出血: 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者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c. 严重器官损害或者衰竭: 肝脏损伤 (ALT 或者 AST > 1000 IU/L)、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51) 严重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 (52) 非阿尔茨海默病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53)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 (54) 肺源性心脏病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至少持续 180 天。

## (5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 (抗核抗体)、SMA (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者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56)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典型症状:
- 2) 角膜色素环 (K-F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57)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者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手臂感觉功

能与运动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该病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58) 疾病或者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指因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造成智力低于常态,智力商数(IQ)不高于70。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造成智力低常的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发生在6周岁以后(以入院日期为准);
- 2) 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 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根据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力低常,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
- 4) 智力低常自确认之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 (59) 严重脊髓空洞症 是一种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60) 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良性或者恶性肿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a.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b.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61)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 2)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的限制。

#### (62)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者脊髓出血,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 截瘫或者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 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讲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3)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指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本公司 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 (64)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以下方法之一检查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 a. 经培养或者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微生物;
  - b. 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c.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 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 出现明显的心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65)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未成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在 18 周岁前经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临床及 X 线检查发现明显的关节畸形,以下关节中至少其中三个关节受累: 手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关节或者跖趾关节:
- 2) 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关节或者髋关节的置换手术。

## 未成年人其他类型的类风湿性关节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66)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双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已经实际实施了由足踝或者以上位置的双足截除手术。手术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切除单足或者多只脚趾或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7) 胆道重建手术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因胆道闭锁而实施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8) 侵蚀性葡萄胎(或者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 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 (69)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指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尿毒综合征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因非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血红蛋白病等)导致的急性尿毒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70) 严重颅裂脑膜膨出或者脑膜脑膨出

指先天性颅骨缺损,导致脑膜膨出或者脑膜脑膨出,且合并智力低下,惊厥,脑积水,失明及运动障碍等并发症。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脑膜膨出或者脑膜脑膨出的隐性颅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1) **左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实际实施了开胸打开心脏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

## (72)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导致的永久性神经损害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以下症状之一: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者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 90 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 (73) 重度狼疮性肾炎

指累及肾脏的系统性红斑狼疮,须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或者Ⅲ型以上,并且临床出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 微小病变型;

Ⅱ型:系膜病变型;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Ⅳ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Ⅵ型: 肾小球硬化型。

#### (74) 胰腺移植术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际实施了胰腺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 胰岛、组织、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75)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 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 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76)严重1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1型糖尿病,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已经持续性的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至少180天。

##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者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90天以上。

# (78) 严重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

诊断,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者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者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者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者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前患有该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79)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FAB 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3,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80) 严重脊柱裂脊髓脑脊膜膨出或者脑脊膜膨出

指脊椎管的一部分没有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脑脊膜膨出或者脑脊膜膨出,且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者完全性下肢瘫痪或者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髓脑脊膜膨出或者脑脊膜膨出的隐性脊柱裂。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的限制。

#### (8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感染

因进行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 HIV 感染分类及 AIDS 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提供由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由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对该病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者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82) 严重艾森门格综合征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明确诊断,并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或者等于 36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的限制。

## (83)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左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84) 严重克雅氏症 指一种不可治愈的脑部感染,导致急剧而渐进性的智力功能与活动衰退。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测试、脑电图和影像结果作出诊断,并出现神经系统异常及严重的渐进性痴呆。

## (85)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实际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者胰腺切除。

# 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者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86) 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永久不可逆关节功能障碍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者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 I级: 关节能自由活动,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
- Ⅱ级: 关节活动中度限制,一个或者几个关节疼痛不适,但能料理日常生活;
- Ⅲ级: 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料理生活也有困难;
- Ⅳ级: 大部分或者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者依赖轮椅,生活不能自理。

#### (87)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指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 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 X 片证实的双侧或者单侧骶髂关节炎;
- 2) 腰椎在前屈、侧屈和后伸的3个方向运动均受限严重;
- 3) 胸廓扩展范围小于 2.5cm;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88) 严重瑞氏综合征

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 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本公 司认可的医院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89) 严重肺淋巴管平滑肌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

增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计算机断层扫描(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90)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者躯干的浅筋膜或者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者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91) **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 指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面部Ⅲ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2/3 或者全身体表面积的 2%。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面部总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3%。
- (92)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93) 严重手足口病伴并发症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伴有下列至少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者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者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并有头颅影像 学可见的脑实质损害;
- 2) 有肺炎或者肺水肿并发症, 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 有心肌炎并发症, 且导致心脏扩大或者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94)心脏粘液瘤开胸切除术**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心脏粘液瘤,并且实际实施了开胸打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 (95)严重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者后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96)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 (97)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者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 (98) 严重 Brugada 综合征 指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且实际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诊断及治疗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99)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Ⅷ凝血因子)或者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Ⅸ凝血因子),且凝血因子Ⅷ或者凝血因子Ⅸ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 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0) 严重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指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 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本公司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01) 特定罕见病

本项中的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1) 严重戈谢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溶酶体贮积病,以葡萄糖脑苷脂在巨噬细胞溶酶体贮积导致多器官受累为表现特征。根据葡萄糖脑苷脂酶活性检测明确诊断,实际实施了脾切除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2) 严重法布里 (Fabry) 病

指一种罕见的 X 连锁遗传性疾病,由于 X 染色体长臂中段编码  $\alpha$  -半乳糖苷酶 A ( $\alpha$  -Gal A) 的基因突变,导致  $\alpha$  -半乳糖苷酶 A 结构和功能异常,使其代谢底物三已糖神经酰胺(Globotriaosylceramide,GL-3)和相关鞘糖脂在全身多个器官内大量堆积所导致的临床综合征。根据基因检测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中枢神经系统受累,存在短暂性脑缺血发作或缺血性卒中;
- b. 肾脏器官受累,达肾病综合征水平;
- c. 冠状动脉受累导致心肌缺血、心脏瓣膜病变或肥厚性心肌病。

## 3) 严重黏多糖贮积症

指一种进行性多系统受累的溶酶体贮积病,以面容异常、骨骼畸形、肝脾增大、心脏病变等为表现特征。根据酶活性测定或基因突变分析明确诊断,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力低常,智力商数(IQ)不高于70,并且智力低常自确认之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b. 实施了骨髓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 **4)严重糖原累积病Ⅱ型(庞贝氏病)** 指一种因糖原代谢异常,大量沉积于组织中而致病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以肝大、低血糖、肌无力、发育受限等为表现特征。根据 GAA 酶活性检测或基因检测明确诊断,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条件。
- **5) 严重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组织细胞增生性疾患。根据病理检查明确诊断,并且累及全身多系统,进行了联合化疗。
- **6)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指由于不稳定的转甲状腺素蛋白(transthyretin, TTR)沉积所致的系统性疾病,主要累及的器官为心脏和周围神经,以进行性神经病变和心肌病为主要特征的疾病。

- 7) 严重视神经脊髓炎 指一种免疫介导的以视神经和脊髓受累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炎性脱髓鞘疾病。在以客观病史、核心临床症候和影像特征为依据,充分结合实验室检查(血清 AQP4-IgG)明确诊断,且伴有视力、肢体或语言等功能障碍。
- **8) 结节性硬化症** 指一种多系统受累的疾病,皮肤、脑、眼睛、口腔、心脏、肺脏、肾脏、肝脏和骨骼等多部位器官发生良性错构瘤,主要表现为癫痫、智力障碍、皮肤白斑和面部血管纤维瘤等症状。

## 9) 肢端肥大症

指一种内分泌代谢疾病,以循环中过度分泌生长激素(growth hormone)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IGF-1)为主要特征。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已经实施了垂体腺瘤切除手术;
- b. 已经实施了放射治疗。
- **10)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指一种临床上以反复发作、难以预测的皮肤和黏膜下水肿为特征的病变,由于C1-INH、HAE-FXII、ANGPTI、PLG 基因突变,导致相应的蛋白质水平和(或)功能异常,最终导致缓激肽水平增高,进而导致水肿的发生。需经基因突变分析确诊。

## 11) 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

指一种以下运动神经元损害、感觉障碍及内分泌系统异常的神经系统变性病。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a.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b. 呼吸功能障碍;
- c.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C型尼曼匹克病 指一种主要表现为肝脾肿大、各种神经功能障碍以及鞘磷脂贮积的多系统受累疾病,也被称为鞘磷脂胆固醇脂沉积症。C型尼曼匹克病是因NPC1或NPC2基因突变导致胆固醇转运障碍所致,需经成纤维细胞Filipin染色或基因突变分析确诊。

#### 13) 多中心型 Castleman 氏病

Castleman 氏病,又称巨大淋巴结增生症,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淋巴组织增生性疾病,分为局灶型 (Unicentric) 与多中心型 (Multicentric) 两类。必须经病理活检,并经专科医生确诊。

# 局灶性 Cast Ieman 氏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4) 范科尼贫血** 指一种表现为血细胞减少、躯体畸形、智力发育障碍的遗传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接受了雄激素或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的治疗。
- **15)精氨酸酶缺乏症** 指由于精氨酸酶 1(arginase 1, AI)缺陷而引起的尿素循环代谢障碍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痉挛性瘫痪、认知能力的退化、身材矮小。需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红细胞精氨酸酶测试或其他检测明确诊断,且血氨、血氨基酸分析等实验室检查支持诊断。
- 16)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又称肉碱转运障碍或肉碱摄取障碍。是由于细胞膜上与肉碱高亲和力的肉碱转运蛋白基因突变所致的一种脂肪酸β氧化代谢病。表现为血浆肉碱水平明显降低及组织细胞内肉碱缺乏,引起心脏、骨骼肌、肝脏等多系统损害。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已出现肥厚型心肌病或扩张型心肌病。
- **17)21-羟化酶缺乏症** 指由于编码 21-羟化酶的 CYP21A2 基因缺陷,导致肾上腺皮质类固醇激素合成障碍。临床表现包括不同程度的失盐和高雄激素血症两大类。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 21 羟化酶活性检查,且检查结果低于 1%。

**18)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 19)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指一种由于体细胞 XP22.1 上 PIG-A 基因突变导致的获得性造血干细胞克隆性疾病。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 a. 合并骨髓衰竭,并实施了免疫抑制剂治疗;
- b. 存在血管栓塞病史,并持续抗凝治疗。
- **20)Erdheim-Chester 病** 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罕见非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本病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病理检查明确诊断。

## 7.19 组织病理学检查

本合同疾病定义中所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是指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u>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u> 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7. 20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0-3为准。

7.21 肢体 本合同疾病定义中所指的"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22 肌力

本合同疾病定义中所指的"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 正常肌力。

- 7.23 **永久不可逆** 本合同疾病定义中所指的"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7.24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7.25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Ⅱ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7.2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本合同疾病定义中所指的"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7.27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本合同疾病定义中所指的"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7.2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本合同疾病定义中所指的"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己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7. 29 TNM 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 甲状腺癌的TM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₁a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6</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6</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l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₁₀: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或 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o: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